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督函〔2022〕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 宣传贯彻《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的通知

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教育督导迈入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的新阶段，是我省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成果。全省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学习宣传《条例》为抓手，统筹谋划，抓好落实，真正做到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以高质量的教育督导保障教育高质量的改革发展。为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落实。各地要认真学习《条例》，深入领会和把握《条例》的立法宗旨、立法要义和主

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督导工作重要地位及作用的认识。要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宣讲、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交流活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在全面、准确理解《条例》各项条款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向有关部门、学校的宣讲解读工作，同时要认真组织好各级督学的学习，依法明确督学工作内容、责任和工作程序。要把《条例》学习作为专兼职督学年度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学习《条例》，切实落实《条例》的规定，配合做好教育

三、多措并举，扎实推动《条例》落地生根

重、监督与指导并重，抓好督导工作的落实。要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则，规范议事程序，着力抓好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强化教育督导工作组织保障，推进教育督导程序化、制度化和标准化建设。要切实保障督学工作条件，落实《条例》明确规定的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支持保障，落实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以及工作实绩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其职称晋升的业绩成果的相关规定。要强化督导问责机制，落实《安徽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磨砺教育督导“利剑”。要加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依法处理，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要注重统筹谋划，强化《条例》实施的政策保障，通过《条例》实施，推进政府责任落实落地。要将实施《条例》与推进当前教育重点工作，与聚焦解决群众诉求，与保障教育改革发展等紧密结合，增强实施《条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文官，联系电话：0551-62831853，邮箱：dds@ahedu.gov.cn。

